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80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許晏庭

被告 范氏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96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廖智誠於民國113年2月15日16時20分許，在新北市土城區大同街、民權街口發生交通事故，廖智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之受損，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81,737元，就上開事故之發生，兩造已合意以廖智誠負擔百分之70、被告負擔百分之30計算各自與有過失比例，故於本件事務發生時，被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廖智誠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要屬明確。

二、被告雖辯稱廖智誠與其於事故當天有說各自修各自的車，故其認為不需再賠償等語，然此情為原告所否認，被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則被告上開辯詞，自難採憑。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1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2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03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04 四、查廖智誠就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經原告理賠18
05 1,737元（含工資114,897元、零件66,840元）等情，有汽車
06 險理賠申請書、超冠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之結帳工單、電子發
07 票證明聯在卷可稽，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已
08 取得廖智誠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另就上開費用中之工資
09 部分，雖不生折舊之問題，惟零件部分係以新換舊，揆諸首
10 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
12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13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4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5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6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1年1月，有其行照影
17 本在卷可佐，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已使用2年2月，故
18 本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24,976元（計算式如
19 附表）。

20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兩造就本件
22 事故已合意與有過失比例計算方式如前，故本件計算與有過
23 失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41,962元【（11
24 4,897元+24,976元）×30%=41,962元，元以下四捨五
25 入】。

26 六、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41,9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9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
29 准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彥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怡君

附表

11
12
13
14
15
16
17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6,840 \times 0.369 = 24,66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6,840 - 24,664 = 42,176$
第2年折舊值	$42,176 \times 0.369 = 15,56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2,176 - 15,563 = 26,613$
第3年折舊值	$26,613 \times 0.369 \times (2/12) = 1,63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6,613 - 1,637 = 24,976$